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55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9%）的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1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5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1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以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富润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如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投资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富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富润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富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富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